

## 淡江品質獎實施規則

- 94. 3. 17 室秘法字第0940000006號函公布
- 94. 12. 19 室秘法字第0940000044號函公布
- 95. 10. 11 室秘法字第0950000045號函公布
- 98. 02. 13 室秘法字第0980000004號函公布
- 100. 03. 02 法規審議委員會第199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 03. 09 室秘法字第1000000015號函公布
- 100. 06. 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
- 100. 08. 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
- 100. 08. 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
- 102. 04. 22 102學年度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 05. 17 處秘法字第1020000016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促使有效推行全面品質管理，獎勵從事對淡江大學全面品質管理具有卓越績效之單位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「淡江品質獎」依下列方式獎勵：

- 一、獎勵金額以每單位十五萬元為原則，得視預算調整之。
- 二、凡獲獎者，均頒予證書、獎座（章）及獎金，並刊登於淡江時報，且於歲末聯歡會時公開表揚之。

第三條 「淡江品質獎」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本校所屬各一級或二級或所屬同單位之工作團隊皆可提出申請，但已得獎者三年內不具有申請資格。
- 二、特殊條件：須對淡江大學全面品質管理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 - （一）對全面品質管理之體認及承諾。
  - （二）塑造淡江大學品質文化。
  - （三）促成或建議重大品質政策。
  - （四）推動且堅持落實全面品質管理。
  - （五）提供落實全面品質管理所需之資源。
  - （六）參與追蹤、考核推行全面品質管理之過程。

第四條 一級單位參選時，以該一級單位所屬全部單位的全面品質管理績效列入評審；二級單位參選時，則以該二級單位之全面品質管理績效列入評審。

第五條 「淡江品質獎」依下列方式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訂為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二、自行申請或推薦申請。一級單位推薦所屬二級單位，每年以一單位為限。

第六條 「淡江品質獎」申請報告書內容格式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報告書之內容以三十頁為限。
- 二、附件資料以五十頁為原則。
- 三、使用 A4 紙張，每頁版面格式一致，雙面橫打，加封面平裝成一冊。

第七條 為遴選工作需要，特成立「淡江品質獎評審小組」（以下簡稱評審小組）。

評審小組由一級單位主管三人(含秘書長)、教師代表二人、職員代表二人、校外全面品質管理專家四人組成，成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評審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聘任稽核長兼任，協助處理評審業務。

第八條 「淡江品質獎」評審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- 一、初審：評審小組對申請報告書進行書面評審，通過者得入圍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進入複審之申請單位先進行簡報，評審小組再進行實地訪視。

複審會議推薦排序名單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之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